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普安委办〔2022〕79号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普宁市 军埠镇“6·11”一装修工人坠楼死亡 一般事故结案的通知

市纪委监委、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住建局、城管执法局、总工会，军埠镇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1日15时许，军埠镇笔架山村一民楼发生一装修工人站在6楼阳台的高凳上贴门框大理石后，在从凳子下来时，不慎失足坠楼死亡的事故。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规定，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市军埠镇“6·11”一装修工人坠楼死亡一般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2〕27号），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勇慎任组长，市府办副主任黄佳楠、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家国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总工会和军埠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调查组通过深入细致调查，

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完成了《普宁市军埠镇“6·11”一装修工人坠楼死亡一般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业经市人民政府批复。现将事故结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宁市军埠镇“6·11”一装修工人坠楼死亡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市政府批复同意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落实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

三、各地、各有关部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及时将责任追究的结果报送市安委办备案。

四、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吸取该起事故的深刻教训，切实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防范整改措施建议，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并将落实情况于2022年9月25日前报送市安委办。

附件：普宁市军埠镇“6·11”一装修工人坠楼死亡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报：黄锐亮书记，林建文市长，林勇慎常委、常务副市长，黄佳楠副主任；

抄 送：揭阳市安委办；市委办，市府办；市检察院，市法院。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印发

普宁市军埠镇“6·11”一装修工人 坠楼死亡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6月11日15时许，军埠镇笔架山村一民楼发生一装修工人站在6楼阳台的高凳上贴门框大理石后，在从凳子下来时，不慎失足坠楼死亡的事故。

事故发生后，市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妥善做好善后工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的有关规定，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市军埠镇“6·11”一装修工人坠楼死亡一般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2〕27号），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勇慎任组长，市府办副主任黄佳楠、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家国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总工会和军埠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迅速深入细致地开展了调查取证工作，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及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情况

（一）事故现场情况

现场位于普宁市军埠镇笔架山村何二龙民楼；何二龙民楼北面和西面为田地；南面为巷道；东面为何志强民楼；何二龙民楼坐北朝南，楼高七层。

何二龙民楼六楼客厅中间东西两侧放有两个铁架，周围地面放有建筑材料；客厅西南侧与阳台间放有一张高凳，上面放有铁锤、卷尺和美工刀等工具，高凳东侧有四根木棍支撑阳台门上方石板；高凳距离南侧阳台护栏 44cm，比阳台护栏稍高。阳台护栏高 90cm，宽 20cm，阳台护栏上有水渍；阳台南侧地面放有扳手和美工刀等工具；阳台东南侧放有白色桶、不锈钢杯和一部手机等物品。

（二）相关单位情况

发生事故楼房为军埠镇笔架山村一幢 7 层高的民楼，业主为笔架山村村民何二龙¹。事故民楼登记占地面积 120 平方米，建筑层数 7 层，没有用地、报建、施工手续。

因业主何二龙对原装修不满意，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以包工不包料的方式与包工头姜祖斌²签订装修合同，合同总价为 736800 元。其它装修工人均由姜祖斌自行雇佣，雇佣的工人大多数都以每人每日 300 元左右的工钱进行结算。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善后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¹ 何**，男，身份证号码：445281*****，发生事故楼房的业主。

² 姜**，男，身份证号码：362532*****，受雇于何**。

2022年6月11日7时许，工人郑明旺³、张晓兵⁴、徐节兴⁵、方远财⁶、姚书华⁷等7人到军埠镇笔架山村何二龙的自建房六楼进行室内装修作业。郑明旺、张晓兵主要负责贴阳台落地门的大理石，徐节兴主要负责搅拌水泥砂浆，辅助郑明旺和张晓兵贴大理石；方远财和姚书华主要负责在大厅做电视背景板。

15时许，郑明旺在阳台的高凳上贴完落地门大理石后，准备从高凳回到六楼板面上，但郑明旺没有顺着凳子下来，而是先踩在阳台护栏上，准备从阳台护栏上跨下来。郑明旺在踩到阳台护栏时不慎失足，从六楼阳台坠落到一楼地面上。张晓兵见状便大喊，方远财和姚书华听到叫喊声之后从大厅跑过来阳台了解情况，张晓兵告诉他们郑明旺坠楼了。随后几人便跑到楼下查看郑明旺的情况，徐节兴边跑边打电话告知工头姜祖斌。姜祖斌知晓事情后，立即致电120并赶往现场。几名工友赶到一楼时，看到郑明旺跪坐在地上喘着粗气，张晓兵立即拨打110报警，后张晓兵和徐节兴一起拿着一块篷布撑在郑明旺的头顶上挡雨，过了几分钟后发现郑明旺已经没有喘息声，张晓兵和徐节兴就一直撑着篷布直到120急救车到达现场，经现场医生检查，郑明旺已经死亡。

（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军埠镇第一时间组织单元、线条工作人员

³ 郑**，男，死者，身份证号码：362532*****，装修泥工。

⁴ 张**，男，身份证号码：362532*****，装修泥工。

⁵ 徐**，男，身份证号码：362532*****，装修泥工。

⁶ 方**，男，身份证号码：362133*****，装修木工。

⁷ 姚**，男，身份证号码：362532*****，装修木工。

赶赴现场，部署单元、线条领导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经过镇、村干部以及派出所的协调努力下，至6月13日晚8时许，业主、包工头、死者家属等有关当事人自愿协商，达成死者赔偿协议，并已付清赔偿款。死者遗体于6月15日在普宁市殡仪馆火化。目前，死者家属情绪稳定，社会面稳定。

三、死亡原因分析

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2022年6月16日作出鉴定意见：死者郑明旺符合高坠死亡。《鉴定书》编号为：普公（司）鉴（法尸）字〔2021〕179号。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作业工人郑明旺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6万元。

五、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死者郑明旺在装修过程中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⁸，未按操作规程作业⁹，在贴完大理石后没有顺着高凳下到地面，而是踩到阳台护栏上再准备跨下来，不慎失足从六楼阳台坠落到一楼地面上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何二龙作为装修业务发包方，对装修现场安全风险识别不够，风险判断的能力不足，没有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

⁸ 《安全生产法》第三章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⁹ 《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职责，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2. 姜祖斌作为装修负责人，未能对工人违规作业进行管理和现场制止¹⁰，对装修现场安全风险识别不够，风险判断的能力不足。

3. 军埠镇笔架山村村委会，对辖区内的室内施工作业管理不到位，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未能及时进行监督和指导，对辖区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未能做到及时排查发现和上报¹¹。

4. 军埠镇人民政府作为属地监管部门，平时虽有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日常巡查检查，但对何二龙违规装修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宣传教育力度不足。

（三）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组调查认定，军埠镇“6·11”事故是一起因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施工现场安全防护不到位造成工人坠楼死亡的一般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调查组提出初步处理建议

1、郑明旺，未采取任何安全措施便站在高凳上贴阳台落地门框的大理石，在回到六楼地面过程中，没有按操作规程¹²回到地面，不慎失足从阳台坠落至一楼地面，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2、何二龙，发生事故楼房的厝主，在室内装修开工前

¹⁰ 《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¹¹ 《安全生产法》第四章第七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¹² 《安全生产法》第三章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没有向房屋管理机构申报登记¹³，未能对工人违规作业进行管理和现场制止，造成事故发生，建议由城管执法部门依法落实处理。

3、姜祖斌，发生事故楼房的室内装修负责人，未进行班前技术交底，未能对工人违规作业进行管理和现场制止，造成事故发生，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¹⁴，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七、对监管人员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组通过对相关情况和有关责任人进行调查取证，已认定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对以下人员将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1、曾创丰，中共党员，军埠镇行政综合执法队第一小组组长，负责军埠镇城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领域巡查工作。未能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日常巡查检查力度不够深入，未能及时发现管理辖区内装修工程存在的违规行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2、许武斌，中共党员，军埠镇驻笔架山村干部，负责联系笔架山村工作。未能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和“一岗双责”职责，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不够，平时巡查、检查不够深入细致，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3、王伟涛，群众，军埠镇驻笔架山村干部，负责联系

¹³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三条 装修人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应当向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房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单位）申报登记。

¹⁴ 《刑法》第二编第二章第一百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笔架山村工作。未能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和“一岗双责”职责，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不够，平时巡查、检查不够深入细致，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4、何荣城，中共党员，笔架山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负责笔架山村全面工作。未能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和“一岗双责”职责，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不够，平时巡查、检查不够深入细致，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5、何业发，中共党员，笔架山村两委干部，分管文书、出纳、自然资源、乡村振兴及新农村建设工作。未能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日常巡查检查力度不够深入，未能及时发现管理辖区内违法装修工程存在的安全隐患。

八、对属地监管单位处理建议

1、军埠镇人民政府，作为属地监管部门，平时虽有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日常巡查检查，但对何二龙擅自开工装修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存在薄弱环节。建议其向普宁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笔架山村村委会，作为属地监管村居，在开展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平时工作还不够深入细致，宣传教育、检查监管不到位，存在薄弱环节，建议其向军埠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九、事故防范和改进建议

此次事故的发生，暴露了属地部门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存在的不足。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

生，提出如下防范整改措施及要求：

1、笔架山村村委会要认真总结事故教训，对辖区内在建工程进行地毯性或全面性地排查，深入排查治理各类事故隐患，及时发现并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军埠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巡查监管，督促辖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和教育，提高广大群众安全意识，同时对辖区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消除安全隐患，防范事故发生。

3、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举一反三，加大对建设领域的安全管理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检查大排查整治活动，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要及时落实整改，采取行之有效的举措，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